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光荣院(延边假肢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

2021年2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供养孤老烈属、孤老伤残或复员、退伍军人和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负责供养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和患有残病、生活不能自理、家中无人照顾的烈士子女；负责供养部分农村或城镇孤老优抚对象；负责为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安装配置假肢辅助器械等；负责为集中供养对象建立个人医疗和健康档案，并提供定期体检和健康教育服务。

二、机构设置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光荣院(延边假肢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根据上述职责核定事业编制数40名，实际在职人数29名，其中：事业在职24名；工勤在职5名。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年收支总预算725.81万元。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725.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5.81万元，占61.4%；事业收入280万元，占38.6%。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725.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5.81万元，占97.2%；项目支出20万元，占2.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32.41万元，占47.1%；公用经费373.4万元，占52.9%。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预算445.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5.81。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8.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09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5.81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425.81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32.41万元，占78.1%；公用经费93.4万元，占21.9%。

按功能科目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8.67万元，占89.4%，主要用于本部门养老保险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05万元，占4.5%，主要用于本部门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7.09万元，占6.1%，主要用于本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5.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2.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9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49万元，公务用车费3.6万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